

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ZZZGJH【2024】222号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前言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8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0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0
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1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1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1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37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37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7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9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9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0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42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3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48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0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51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53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4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68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69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69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70
第二十九节 特别声明	70

特别约定：《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自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可能会将本合同及本计划相关数据及信息报送给管理人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充分知情并同意，管理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特别的，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向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披露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需要提供给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投资者充分知悉并同意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有权向其同一集团的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该管理人为履行法定义务或为履行产品合同而向相关专业机构（前述信息接收方可能含境外机构）提供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且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

第一节 前言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条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释义

第三条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电子签名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指导意见》：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电子签名约定书》：指《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所要求的文件。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产品）：指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

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指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说明书或计划说明书）：指《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资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本集合计划中指管理人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或资产托管人、托管银行）：在本集合计划中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政府投资机构、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国际组织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

投资者（或份额持有人）：指签订了本合同并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登记结算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投资者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管理

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本计划拟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相关可分配利润等数据计算截止日。

存续期：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合法存续的期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募集期、初始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投资者认购参与集合计划的时间。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的共同交易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指某个具体工作日，在参与退出业务中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T-n 日：指 T 日前（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认购参与（募集期参与或认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投资者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巨额赎回）：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即为巨额退出（巨额赎回）。

集合计划账户：指由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个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投资者建立的账户，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投资者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只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当拟转出的集合计划可以退出且拟转入的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时，管理人方可处理转换申请。集合计划转换中的转出申请视同退出申请处理，转入申请视同参与申请处理。具体规定及收取费用情况以管理人的通告为准。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股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等。

资产净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及历次清算分配所得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参与金额/参与资金：指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时交付的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

净参与金额（投资者参与本金）：指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

可退出金额：指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和退出份额的乘积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余额。

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指可退出金额扣除退出费（如有）后的余额。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具体日期由管理人确定。

最终清算日：管理人结清各项合理必要的清算费用后确定向投资者分配（以货币形式分配和/或以非现金类资产的形式分配）全部资产的日期。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货币市场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债券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券基金。

家庭金融总资产：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流动性受限资产：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

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瘟疫、流行病及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法律法规变化等。

年、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如后续管理人采用新网址的，管理人将提前在原网址发布变更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三节 承诺与声明

第四条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与声明

1、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通过销售机构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通过销售机构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不保证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4、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投资者：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募集期参与还是存续期参与）时，投资者应及时通过原销售机构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

询参与结果。

5、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合同变更等有关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事项，管理人将一般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二）托管人承诺与声明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采取措施，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1、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

2、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并授权销售机构向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

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均在其权利范围之内，并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取得适当、合法的授权（若需），且其参与本集合计划不违反或者不涉及违法违规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或相关合同、协议等。

7、投资者承诺本投资者及投资者的关联方不得违规参与结构化发行。

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第五条 投资者

签订《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投资者。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住所、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纸质合同签署页或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第六条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95548转5

第七条 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天银大厦A座4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周泽慧

电话：010-83757551

第八条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不进行份额分级，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的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九条 集合计划投资者的权利

（一）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二)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四)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五)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集合计划投资者的义务

(一)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二)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三)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四)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投资者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五)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六)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七)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八)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九)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十一)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但投资者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十二）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获得的不当得利；

（十三）投资者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若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则该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包括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在募集该资产管理产品时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名义，且该资产管理产品的实际投资者中不得包含任何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违规嵌套的情况；

（十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管理人的权利

（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五）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事宜，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七）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八）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管理人的义务

（一）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按照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三）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四）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五)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六)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七)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八)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九)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相关要求以及合同的约定；

(十)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十一)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十三)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十四)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十五)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十七)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八) 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十九)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不得向管理人以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十)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二十一)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二)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

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二十四）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相关行业协会、监管机构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托管人的权利

（一）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托管人的义务

（一）在集合计划托管业务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二）按规定开立、变更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三）按照规定开设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四）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五）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六）向管理人提供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及托管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七）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送监管机构；

（八）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书面意见；

（十）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送监管机构；

（十一）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

人利益的活动；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十二）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十三）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十四）保守商业秘密，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十五）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十六）因托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给投资者、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对投资者、管理人予以赔偿；

（十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重点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逆回购等；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转股等；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基金公司直销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渠道进行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4) 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改变投资范围的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存续期内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价值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比例的情形（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改变投资比例的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比例执行。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等级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在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为成立日满 10 年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变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和初始募集面值

本集合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七）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0%；
- 2、退出费：0%；
- 3、托管费（年费率）：0.01%；
- 4、管理费（年费率）：0.15%；
-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做分级安排。

（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服务机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 PT0700033054。

（十）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如有）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数量

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如有）时，管理人将有权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第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投资者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并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外部销售机构，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进行募集。

3、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限具体以管理人销售公告为准，但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计划认购费率为 0%。

2、认购申请的确认

在初始募集期末，如认购人数超过 200 人（不含），则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首先按照客户提交申请金额判断，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在金额相同情况下，则时间优先，即时间较早者优先确认成功，确保本合同成立时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数不超过 200 人。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中指管理人）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未经管理人同意，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利息]÷份额初始销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及外部销售机构（如有）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客户初始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募集期内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产品成立时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接受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扣除参与费）且仅接受货币资金参与，具体支付方式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扣除参与费）。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四）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以管理人的销售公告为准。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第十七条 募集账户的披露和查询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即清算汇总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信息将以管理人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第十八条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扣除参与费）加计募集期内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第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有关事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扣除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数量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各方一致同意，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募

集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募集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集合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集合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二十一条募集期届满，集合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一）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管理人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第二十二条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后开始投资活动，但在公告成立日至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无论本合同的投资范围中是否包括前述投资标的，管理人按照此条进行投资，均视为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第二十三条本集合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

第八节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第二十四条 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开放期：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星期一、三、四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2、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增加临时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

4、开放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

- （1）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展期；
- （2）管理人在投资经理变更时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
- （3）政策、法律法规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需要增加临时开放期的其他情形。

2、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因合同变更、展期临时开放的，临时开放程序及披露情况参见本合同中合同变更及展期的相关约定。

因投资经理变更，管理人决定临时开放、给予投资者退出权利的，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业务。

因触发条件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将依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安排临时开放期。

管理人在临时开放期之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临时开放公告，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方式

投资者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行选择）：

（1）投资者以募集期认购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认购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认购参与金额；

（2）投资者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 募集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认购参与，每份额的认购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 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 参与原则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4) 经管理人同意后，投资者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5)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3、参与程序

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下属营业网点或指定网络平台要求，在募集期或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投资者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销售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本计划中指管理人）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参与份额。

4、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划付

(1)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

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投资者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登记手续的工作日为参与确认日。对于认购参与的投资者，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以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参与申请的款项划付

投资者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的当时准备好资金。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参与申请成交后2个工作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内参与款由销售机构募集账户划往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

5、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含临时开放期）的工作日可以根据约定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6、退出的原则

（1）投资者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

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5) 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6) 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7)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7、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3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投资者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场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投资者账户。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如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将款项划付至指定账户，由此产生的责任管理人不予承担。如发生投资者身故、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被司法强制执行等管理人无法控制的情形，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8、退出的登记结算

(1) 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该日为退出确认日。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投资者。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当满足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集合计划的除外。

投资者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的，其退出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当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全部退出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手续后调高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率或退出费率的，无须另行征询投资者、托管人的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即可。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div (1 + \text{参与费率})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div T \tex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text{投资者可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数} \times T \tex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 \text{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text{退出费} = \text{可退出金额} \times \text{退出费率}$

$\text{投资者应得退出金额} = \text{可退出金额} - \text{退出费（如有）}$

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八) 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投资者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投资者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开放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告投资者。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 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

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投资者。

(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5、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

2、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如有）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

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因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投资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6、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并应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本集合计划；

7、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办理退出；如暂时不能足额办理退出的，可退出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退出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予以退出。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集合计划的转换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投资者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集合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通告。

第二十五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经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确保其自身满足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条件，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受让金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安排，包括转让平台、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二十六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及冻结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和支付费用。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集合计划募集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拟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提前通过管理人公告进行披露。托管人在此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内按照管理人公告披露的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按照管理人公告的安排在募集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即视为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管理人公告披露的情况、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托管人征询意见，若托管人不同意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通知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管理人将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征询公告中披露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开放日前（含该日）的任意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经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特别的，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的限制，且管理

人无须按照上述约定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前述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第九节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二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机制。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第三十条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集合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第三十一条 集合计划份额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重点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为：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逆回购等；**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转股等；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以通过基金公司直销平台、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等渠道进行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

（4）**参与债券正回购业务。**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范围的情形（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改变投资范围的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范围执行。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经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托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

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确定。

(2) 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管理人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经理提供具体的趋势变化分析。

(3) 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 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管理人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 全程监控投资风险。在投资决策过程中，管理人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

3、投资方法和标准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1) 可转债指数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精选具备投资价值的可转债来构建的投资组合，选取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风险控制的基准指数，通过对可转换债券指数的跟踪研究，发掘投资机会。

(2)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根据对债券市场的预判以及本集合计划的久期安排，结合对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的期限利差、品种利差等的研究，选择与投资策略相契合的品种进行投资。

股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股权类资产仅限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转股，依託管理人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和综合性资源优势，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严格防范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精选综合价值高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品种进行配置，并根据个券的具体情况择机卖出转债或者通过债转股来获取超额收益。

基金投资策略

从公司平台、基金产品和基金经理等角度对基金进行定量定性全方位评估，在综合考虑业绩持续性、风格偏好、可交易性等因素后，结合市场环境及集合计划特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地选择投资标的。

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四）投资比例

本产品的投资比例为：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含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20%；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全体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为规避特定风险，存续期内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 80%。前述“特定风险”指参与退出导致仓位大幅变动、市场大幅波动、投资标的价值大幅波动等风险以及其他管理人认为可能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的金额。本集合计划应当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集合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

本集合计划按照《运作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组合投资。

若本集合计划出现需要改变投资比例的情形（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而改变投资比例的除外），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方可按照变更后的投资比例执行。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

（五）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不得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4、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2）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通过穿透核查，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5、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位于次级偿付顺序（即其受清偿/偿付顺序位于发行人普通债/其他债务之后）的债权类资产。

6、本集合计划不得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因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股票，应当在股票可出售、可转让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7、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私募可转换公司债券。

8、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对于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规定制定的投资限制，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相关投资限制，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六）业绩比较基准以及确定依据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样本券由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组成。指数采用派许加权计算，以反映沪深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表现。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管理人可以通过合同变更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配置和投资策略特点设置，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为可转债指数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据此拟定组合业绩比较基准，与组合的目标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相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3-中风险等级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在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建仓，使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建仓期内，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九）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资产投资，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较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相匹配。同时，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同时，管理人将安排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投资运作安排均仅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直接投资运作行为和本集合计划层面的安排，不考虑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各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后的投资运作情况，亦不适用于本

集合计划投资于各资产管理产品穿透后的投资运作安排。

特别的，根据本合同投资范围的约定，在管理人将计划资产投资于各资产管理产品时，该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可能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之外的其他标的，此种情况下，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第十二节 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第三十四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管理人。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 PT0700033054。

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无投资顾问相关安排。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第三十五条 本集合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包括：1）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5）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6）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对手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

值的5%以上；2）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3）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三）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一）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若涉及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管理人联系邮箱为：hdl@citics.com、tianxiangxun@citics.com，前述邮箱如有变更，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须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

（一）款中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的约定履行意见征询、信息披露、监管报告等程序，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持有期限、投资比例等要求。

（三）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六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黄德龙先生，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2009年加入中信证券，历任风险管理部分析员、资产管理部信用研究员、研究主管、投资主管。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主要负责固收+、转债等策略。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

田相勋先生，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2020年加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另类债权研究员、投资助理。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主要从事固收+转债投资。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无其他兼职。

第三十九条 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一）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投资经理离职或被监管禁业；

2、管理人决定变更。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程序

投资经理的变更由管理人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做好相关安排，无须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实际开立为准）。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实际户名以最终开立为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因业务

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第四十一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指令的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章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简称“授权通知”）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有效的授权书。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若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且经录音电话确认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并确认送达时生效。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资产管理人若已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了统一授权书的，以统一授权书为准。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使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及法人名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变更通知以注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晚于标注生效时间的，以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的时间开始生效。变更通知发送后管理人及时将原件发送至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与提前发送的版本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提前收到的版本为准，逾期未收到原件的亦以提前收到的版本为准。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根据业务需要一般写明款项事由、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等程序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电

子邮件的方式或托管人和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样本及签章样本对指令上的印鉴/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并审核指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在其授权权限内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2、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提供必要的相关交易凭证或单据、合同或其他有效资料，以供托管人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对因其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造成的损失存在过错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托管人应对管理人发送指令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尽到必要的审核职责。

3、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管理人其名单，并与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章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表面相符，指令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4、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距离划款截止时间至少2个工作小时（工作小时：9:00-12:00；14:00-17:00）的执行指令时所必需的时间。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集合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每日收取指令的截止时间为15:00，在这一时间后收到的要求当日执行的指令，托管人将尽力完成，但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未能执行该指令所产生的责任。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录音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对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2、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投资指令的保管

管理人、托管人按规定完整保存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投资指令凭证、交易记录等，保存

期限为20年以上。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

第四十二条 越权交易的界定及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本合同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的，不属于越权交易，为被动超标。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按相关规定报告。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作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按相关规定报告。托管人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纠正的，托管人应按相关规定报告。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进行监督，并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应的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第四十三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每份净值，是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定价时点为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中较晚的时点。

（三）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1、债权类资产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同一债权类资产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权类资产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银行间市场的债权类资产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实行全价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其他债权类资产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类资产，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股权类资产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证券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可采用发行价格估值。

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基金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非上市交易的公募基金（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按此前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持有的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份额净值，则按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非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前一估值日（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

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4、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5、关于估值方法的其他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时评估和计提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有上述未能涵盖的情形，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以协商一致的方法进行估值。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上述方法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五）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

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各方一致同意，管理人有权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即管理人可视赎回情况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如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投资者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负赔偿责任。

4、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八)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进行持续有效性评估，以保证本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允、合理。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估值方法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九) 暂停估值、披露净值的情形

- 1、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 3、本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披露净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是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即计划资产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划资产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一)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 （一）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二）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三）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四）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管理人应当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应当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四十五条 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投资成本或当期费用。

第四十六条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四十七条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该管理费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不含税管理费为 $H/(1+\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H/(1+\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管理费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四十八条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第四十九条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会计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第五十条 关于费用和税收的其他事项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费（如有），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事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由集合计划承担。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者

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一）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股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二）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等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在符合上述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分红除息日和分红权益登记日为同一天，分红确认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息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销售网点或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预留的联系方式通告投资者。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第五十二条 披露信息的种类、内容、频率和方式

（一）披露信息的种类及内容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6、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披露信息的频率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在 T+1 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 T 日的每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当期管理季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投资者提供本集

合计划当期管理年度报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4、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在清算结束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相关行业协会并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5、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重大事项的披露：对关系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同时管理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三）披露信息的方式

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等披露信息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投资者。

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如后续管理人采用新网址的，管理人将提前在原网址发布变更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但管理人可能视赎回情况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因为技术系统等原因，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按提高后的份额净值精

度进行展示，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准确的份额净值。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在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管理人选择其他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的，应当采用有效手段确保通知到各个投资者，但因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等非管理人的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未收到通知所产生的责任、影响和后果，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三条 若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第五十四条 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等相关事项：

管理人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其他需向监管机构报告的事项，管理人、托管人将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报告。

上述报告事项均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列举，未来监管机构对其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等有新规定或新要求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新要求执行，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第五十五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参照协会合同指引制定，但仍可能存在与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如：本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章节仅列示了管理人、托管人目前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

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未列示依据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向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的事项以及其他要求临时报告的事项，请投资者知晓。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除管理人之外的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晓。

3、募集失败所涉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出现未能在协会完成备案手续的，将导致本集合计划除可以开展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有限品种投资外、无法完全按照本产品的投资策略进行全面正常投资，从而对本产品的业绩表现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管理人可能需要根据协会要求对产品进行整改规范，产品将可能需要采取调整产品管理运作模式等整改规范措施，投资者将可能因此需要配合管理人进行相应产品合同变更等整改措施，由此影响集合计划的正常投资运作和投资者预期；极端情况下，因产品无法通过协会备案，管理人可能决定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管理人因此可能需要提前折价变卖相关资产或现状返还给投资者等，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额转让，因此，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集合计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参与份额转让的投资者应遵守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因交易场所的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投资者延迟或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如转让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如有），则份额净值中尚未扣除以后可能产生的业绩报酬（如有），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

让时点的产品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

6、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名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或者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托管人提供的名单及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7、因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如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但受限于某些原因，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发现前述情形并退出相关投资者。若出现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后导致本集合计划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人数少于2人的，则将触发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并进入清算，可能使终止日仍持有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面临以下风险：1）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则投资者可能面临延期

清算的风险；2）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需支付清算费用，则存在投资者需独自承担该清算相关费用的风险；3）由于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导致管理人须提前变现部分或全部资产，可能面临资产需要折价变现，同时受终止日后各种市场环境、宏观政策、主体信用变化、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各类资产最终变现的价格可能低于在终止日计算的估值价格，因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相关损失的风险。

8、集合计划终止后存在将非现金类资产通过现状返还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可能选择通过现状返还部分或全部非现金类资产的形式将集合计划资产分配给投资者，可能存在不符合投资者主观意愿被迫接受该等非现金资产分配的风险且分配后投资者将承担直接持有该等非现金资产的相关风险。此外，投资者获分配的部分或全部非现金类资产可能正处于锁定期、违约、纠纷、处置阶段等无法流通变现的情形中或正处于市场流动性较差等情形中，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获配相关非现金类资产后可能面临较大的处置风险以及最终可获得的处置收益难以满足投资者预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如涉及现状返还的，投资者可能需要承担现状返还涉及的手续费、税费等相关费用，从而为投资者带来额外的成本，且管理人将优先从投资者份额对应的清算资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分配给投资者，若清算资金不足时，投资者还面临在未额外支付相关费用之前无法获得所有资产分配的风险。

9、外部销售机构与管理人对本计划评定的风险等级可能不同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如委托外部销售机构销售的，该销售机构可能有其自身独立的风险等级评定标准，因此其对于不同风险等级所对应的分级表述可能与管理人存在不一致。且该销售机构可能按照其自身风险等级评定标准独立地评定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因此该销售机构展示的本计划的风险等级可能与管理人评定的风险等级存在不一致。投资者可通过该客观差异从不同角度了解产品风险特征。如投资者存在疑义的，应在参与前向管理人及该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投资者提出参与申请的，视为投资者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10、其他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其它上述未列举的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债权类资产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能包括：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

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务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未能履约（包括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能按时全面履约等）或信用资质恶化而给集合计划资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权类资产，存在着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因信用恶化出现发行人延迟或无法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给投资者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此外，当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投资标的风险

(1)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其市场风险不仅来自于市场利率变化，其转股期权价值也随标的股票价格波动而波动，从而导致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变现价值有出现较大的波动的可能性，且此等波动将远大于一般公司债券的波动，在债券发行时无法预测，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出现损失。同时，目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市场容量和投资者相对有限，特别是可交换债券流动性较差，将增加投资品种交易变现的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

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

1) 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投资者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2) 债券回购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集合计划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 参与债券逆回购的风险

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逆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经济萧条时，包括债券逆回购在内的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回购义务人不履约造成的风险。

7、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8、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如确认 T 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管理人可能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如果管理人此时拒绝本集合计划 T 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则本集合计划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因此存在触发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

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出现前述管理人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情形，投资者获得的最高金额为参与金额，此时投资者将无法分享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此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确保能够遵守和履行承诺，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7）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的参与安排将在管理人公告中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安排的风险。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1）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须征询投资者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5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信息，从而投资者

未第一时间获知该合同变更内容的风险。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4) 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

(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10、投资经理变更的特殊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管理人可变更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经理无须另行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一般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经理变更相关事宜，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未及时知晓投资经理变更、临时开放期安排（如有）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与此同时，变更投资经理时可能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但是否设置临时开放期由管理人决定，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可能不会设置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另外，变更前后的投资经理的基本信息、业务经验、投资风格等可能不同。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11、电子签名风险

投资者如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电子数据传输失败甚至损坏或丢失等，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投资者交易申请无法提交或提交失败等风险，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电子签名约定书》签订后，若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2、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3、管理人与托管人估值结果不一致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可能存在公布的计划

净值虽经托管人复核但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尚未达成一致的风险。

14、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投资运作，但仍存在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资产评级变化、资产价值变化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的情形，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

在出现被动突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时，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可能需要或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如果根据合同约定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调整投资持仓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也可能因特殊事由未能及时完成调整而带来一定损失；如果根据合同约定不需要调整投资持仓，可能因未来相关资产价值下降、评级下降、信用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增加等而给资产管理计划带来一定损失。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悉前述风险，不得因管理人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投资持仓而要求管理人承担责任。

15、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并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预留托管账户作为投资回款账户，可能存在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未将本集合计划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分红）资金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此外，还可能会存在本集合计划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的资金被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挪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认（申）购资金未能用于管理人指定购买基金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管理不当造成本集合计划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失去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16、管理人可能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但管理人可能视赎回情况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在一定时间内临时提高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精度。因为技术系统等原因，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可能无法按提高后的净值精度进行展示，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与在管理人网站查询的份额净值不同，进而存在投资者按照销售机构展示的份额净值计算的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不一致的风险，请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

另外，如启用份额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包括提高或恢复份额净值精度等），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可能存在投资者无法提前获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相关事宜，并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与投资者自行计算的结果不一致的风险。

17、采用管理人口径指标的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限制涉及的评级机构范围等指标以管理人口径为准。而管理人口径及其可能使用的相关数据信息可能为非公开的，且相关口径或数据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取该口径或数据信息，且该口径或数据信息可能与投资者自行计算、评定或通过其自身渠道获取、知悉的结果不一致，请投资者知悉。

18、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的特殊风险

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相关债权类资产时严格遵守和控制涉及长期债项评级、担保方主体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但已投资债权类资产在持有期间若出现评级下降等原因，将可能导致突破在投资时点进行控制的涉及长期债项评级、担保方主体评级、发行人主体评级的投资限制，该变化属于本产品的正常投资风险，债权类资产持有期间相关投资限制的突破也不视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可能亦不会因此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或持仓，投资标的的评级下降等原因可能进一步加大本产品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并可能直接导致投资标的的价值的减损，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知悉。

（三）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且未选择现状返还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对其进行延期清算。由于未能流通变现且未选择现状返还的资产在计划终止日后可能长期无法变现和分配，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财产，由此该部分资产所占用的资金可能给投资者造成一定的机会成本或无法预知的流动性风险等。

5、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安排、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安排、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特殊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披露事项的性质、时间、情形以及对投资者的影响情况等，决定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的方式改为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此外，若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不更新的，将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披露信息的风险。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可能存在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7、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和预期不相符的风险。

8、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第五十六条 合同变更

（一）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

1、管理人应将拟进行合同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应当事先按照本合同约定变更合同。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投资者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

3、管理人应最迟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进行通告。

4、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投资者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二）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冲突时，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比

例及限制、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备案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交易日后生效。

(三)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四)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五)本集合计划需要变更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本合同第五十七条所述情形除外),参照本合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六)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七)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调低参与费率和退出费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意见。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投资者和托管人意见。

(八)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应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直接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执行合同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可不再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变更合同。

(九)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较少等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补充协议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第五十七条 因发生以下事项需要变更合同的:

(一)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二)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投资者在此同意,如果上述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

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将本合同中由托管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托管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其他从事托管业务的公司，并均无须就此项变更和投资者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投资者。管理人保障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第五十八条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日为成立日满 10 年对日的前一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变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一）展期变更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变更的程序与期限

展期变更的程序：

集合计划拟展期变更的，管理人可参照本合同第五十六条“合同变更”的方式履行展期程序，具体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履行展期程序后，本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的，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

（三）展期变更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报告相关行业协会。

第五十九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一）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无展期安排；

（二）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四）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五）存续期内，如确认T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且管理人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则本集合计划在管理人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

（六）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但若发生持续5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少于2人的，则本集合计划自动终止；

（七）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八）未在协会完成备案且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九）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具体日期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

投资者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且未选择现状返还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第六十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一）财产清算组的成员及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及托管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财产清算的程序。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报告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 5、将清算报告通告投资者；
- 6、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金中支付。

（四）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

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份额的比例，原则上以货币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管理人也可选择通过现状返还非现金类资产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托管账户。

本集合计划如涉及现状返还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具体方案。投资者有义务配合管理人完成现状返还的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现状返还相关费用优先从投资者份额对应的清算资金中支付，如清算资金不足支付有关费用的，投资者应额外支付差额部分的费用。

（五）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且未选择现状返还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所述的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原则上对该等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投资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管理人也可在延期清算期间选择通过现状返还该等非现金类资产的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延期清算期间，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六）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由管理人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投资者。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

（八）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六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协会，并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协会。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第六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瘟疫、流行病及其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投资者损失的扩大。

第六十三条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六十四条 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三）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五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节 争议的处理

第六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地及仲裁开庭地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如被申请人方为两个及以上当事人，且经仲裁委员会有效送达（包括仲裁规则规定的送达及视为送达）后，被申请人方仅有一个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就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及选定（或指定）仲裁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则仲裁委员会应将该当事人选择的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确定为被申请人方共同选择的首席仲裁员产生方式，将该当事人所选定的仲裁员确定为被申请人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员，与首席仲裁员、申请人方选定或委托仲裁委员会指定的仲裁员共同组成仲裁庭。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第六十七条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投资者书面签署纸质合同（如果投资者是自然人，则应由本人签字；如果投资者是非自然人，则应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一）投资者首次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有效；

（二）本集合计划成立。

资产管理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的费用及税收条款、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条 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投资者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发布的销售公告及其他公告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九条 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本合同文本一式4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1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投资者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加盖投资者、管理人与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为自然人的为投资者签字）的纸质合同一式4份，每方各持有1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再次参与不用再另行签署本合同（期间合同发生变更的除外），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重新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对投资者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中的约定存在冲突的，相关约定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如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有任何冲突之处，冲突之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在不损害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所称的“低于”，不包括本数，即为小于；“不低于”、“不得低于”，包括本数，即为大于等于；“超过”，不包括本数，即为大于；“不超过”、“不得超过”，包括本数，即为小于等于。**

第二十九节 特别声明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并不保证投资者参与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用于计算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投资者参与资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附件一：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附件二：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请填写（如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投资者的详细情况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此处不用填写）：

姓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

联系人（如投资者是非自然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管理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投资者、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资管转债指数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10月29日

